

辉县市、延津县跨县（区） 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协作机制合作协议

为加强辉县市、延津县跨县（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协调联动、合作交流，严厉打击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加强反不正当竞争要求，探索构建涵盖两地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等领域协作联动机制，实现执法互助、监管互动、信息互通、经验互享，反不正当竞争协作联动机制基本建成，协同效应充分发挥，形成区域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的强大合力，支撑两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合作期限

长期。根据形势发展，适时通过大会讨论进行修改。

三、工作机制

（一）组织架构

为推进两地反不正当竞争协作联动机制的有效开展，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充分发挥监管合力，设立两地反不正当竞争协作机制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和副组长分别由两地市场监管局分管反不正当竞争工作的副局长和职能科室负责人

轮值担任。同时，设立协作机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轮值地市场监管局职能科室负责人担任，承担领导小组年度协调联动机制的具体工作。

(二) 例会制度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两地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协作会议，会议时间为每年的第四季度，由两地分管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工作的副局长、职能科室负责人以及两地部分执法人员参会，会议由轮值地市场监管局承办。会议主要内容是通报本年度两地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协作工作开展情况，总结交流两地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工作经验，加强案件办理、调研成果等信息交流，研究解决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讨论下一年度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的工作要点。

(三) 协作配合

两地应当密切配合，积极接受属于本辖区的案件，主动向对方移送属于对方辖区的案件。对于查办跨地区反不正当竞争案件，两地应互通共享调查取证等执法办案的相关信息，相互协助进行调查、处理或提供必要的支持和配合，形成快速联合机制，优化营商环境，提高办案效率。

(四) 交流共享

两地职能科室结合各自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需要不定期组织开展工作经验交流、疑难案例研讨活动。通过

互学互鉴提升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工作能力，推动各合作事项顺利推进。同时在宣传培训、对外交流等方面加强合作，共同推动两地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工作全方位、多层次合作。

四、协作联动内容

(一)加强法治交流

两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辖区《反不正当竞争法》法律适用情形不定期开展法治交流。深化两地反不正当竞争领域专家学者、大专院校合作机制。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人才培养交流合作，共享培训师资、培训材料，适时共同组织开展执法培训。

(二)案件线索移送

两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收到的不正当竞争案件纠纷处理请求，经审查发现属于对方市场监督管理局管辖的，应及时告知请求人向对方市场监管执法部门提起处理请求。对发现的不正当竞争案件线索，经判断、审核，属于对方管辖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线索和相关材料向对方市场监督管理局书面通报。收到通报的对方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及时协调有关部门调查核实案件线索，并及时将最终处理结果书面反馈移送方。

(三)协助调查执行

因当事人及相关人员或者单位在对方辖区范围内，相关处理文书直接送达存在困难，确需协助送达的，可以委托对方市场监督管理局帮助查询，协助送达。受委托方接受委托后，应当及时

为委托方提供帮助

因证据所在地在对方辖区范围内，需要到对方调查取证的可以请求对方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取证。对方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协助请求后，应组织协助调查取证。

两地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生效的处理决定，当事人拒不执行，且被执行人在对方辖区内，可以请求对方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了解执行情况。属于强制执行的，可以请求对方市场监督管理局协调当地人民法院，协助办理提交强制执行申请材料等事项。

(四) 联合执法协作

两地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开展跨地区的重点领域、重点产业的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工作。建立两地反不正当竞争联合执法、应急联动和协同处置机制，加强证据移送、信息共享、委托调查、配合执行等方面的合作。针对上级督办案件、复杂疑难案件等跨地区大要案，根据需要组织专题研究部署，协调工作，形成执法合力。

(五) 协作互认共享

两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建跨区域反不正当竞争协作联动机制工作体系，建立反不正当竞争案件判定互认机制，依法取得的检验检测报告、鉴定意见、勘验笔录、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等应当互认共享，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五、协议生效

本协议书由辉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签署，一式4份，签署单位各执2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2024年12月10日